附件6-2

2022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奖

提名公示表

（供门类奖提名公示用）

|  |  |  |  |
| --- | --- | --- | --- |
| 提名者 | 台州市人民政府 | | |
| 被提名者 |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被提名者代码 | 913310\*\*\*\*\*\*45491U | | |
| 拟提名奖项类别 | 商标奖 | | |
| 拟提名奖项等级 | 三等奖 | 是否参加低于提名等级评审 | 是 |
| 项目名称 | “得乐康”商标 | | |
| 项目证书编号 | 第12139046号 | | |
| 第一权利人 |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其他权利人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提名知识产权项目情况 |
|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依托植物分离、提取、油脂精炼等技术，重点围绕米糠、银杏叶开展综合利用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是米糠油及其综合利用品、植物提取物及其综合利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21年末，公司注册资本8.27亿元。除浙江本部外，公司还拥有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和台州得乐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建有较完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产品特色明显，结构合理。企业以米糠油综合利用为重心，向植物提取扩展。主要产品有：米糠油、谷维素、糠甾醇、阿魏酸、茶多酚、EGCG、茶氨酸、植物甾醇等。企业已通过ISO9001/ISO14001管理体系认证，油脂产品通过SC认证和HACCP认证，谷维素、糠甾醇原料药通过GMP认证。“得乐康”米糠油已在浙江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多个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品牌建设，凭借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2020年获评农业农村部、中国证监会等8部门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入选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中国粮食经济学会发布的“稻米油加工企业10强”，2019年入选台州市第三批“瞪羚企业”，2020年入选台州市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被评为“浙江好粮油”。 |